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關連交易**  
**出售三間公司之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3年9月20日，本公司與買方交控資本（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公司一10%的股權、標的公司二6.6225%的股權及標的公司三6.622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207.2千元、人民幣66,760千元及人民幣10,900千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標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股權轉讓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均由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被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出售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一

於2023年9月20日，本公司與買方交控資本（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公司一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07.2千元。

股權轉讓協議一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9月2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買方。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公司一10%的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一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207.2千元。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後五日內完成支付。

##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一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標的公司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ii)中國估值報告;及(iii)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一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生效:(1)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一項下之交易已依法依規以及依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權程序;(2)買方就股權轉讓協議一項下之交易,已依法依規及依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權程序;(3)股權轉讓協議一項下的股權轉讓已取得必要的有權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如適用)。

## 完成

自股權轉讓協議一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與買方將合作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更改工商管理登記以完成交割。

於出售事項一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標的公司一擁有任何權益。

## 出售事項一的財務影響及所得資金擬定用途

下文載列標的公司一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748.8	3,189.2
除稅後溢利	2,748.8	3,189.2

摘錄自標的公司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2,160.5千元及人民幣123,125.6千元。

鑒於標的公司一之股權的出售代價與相關股權之賬面值相同，出售事項一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出售事項一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股權轉讓協議二

除了以下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股權轉讓協議一所載者一致：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公司二6.6225%的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二的代價為人民幣66,760千元。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後五日內完成支付。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二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生效：(1)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交易已依法依規以及依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權程序；(2)買方就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交易，已依法依規及依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權程序；(3)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的股權轉讓已取得必要的有權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如適用)。

## 出售事項二的財務影響及所得資金擬定用途

下文載列標的公司二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97,908.9	94,920.9
除稅後溢利	87,532.7	75,110.0

摘錄自標的公司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33,115.6千元及人民幣3,054,372.8千元。

鑒於標的公司二之股權的出售代價與相關股權之賬面值相同，出售事項二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出售事項二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股權轉讓協議三

除了以下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股權轉讓協議一所載者一致：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公司三6.6225%的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三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0,900千元。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三及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後五日內完成支付。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三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生效：(1)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三項下之交易已依法依規以及依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權程序；(2)買方就股權轉讓協議三項下之交易，已依法依規及依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權程序；(3)股權轉讓協議三項下的股權轉讓已取得必要的有權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如適用)；及(4)標的公司三的過半數其他股東已同意股權轉讓協議三項下之交易，並已取得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文件。

## 出售事項三的財務影響及所得資金擬定用途

下文載列標的公司三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82,576.8	17,846.8
除稅後溢利	296,841.6	4,508.3

摘錄自標的公司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87,384.1千元及人民幣2,735,232.3千元。

鑒於標的公司三之股權的出售代價與相關股權之賬面值相同，出售事項三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出售事項三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出售標的公司將有利於本公司集中力量發展高速公路主營業務，提高上市公司發展質量。

### **關於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199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境內普通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高速公路的控股、投資、建設、開發、運營及管理。

安徽交控集團是一間於1993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3%的已發行股本。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建設、規劃、設計、控制、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並擁有標的公司股權。

### **買方**

買方成立於2017年1月11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證券投資、企業併購重組、項目融資等業務。

###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一成立於2012年10月8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放小額貸款、小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業務。

標的公司二成立於2011年7月22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股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



標的公司三成立於2015年6月29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風險投資、金融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證券及期貨諮詢除外）、行銷策劃、經濟信息諮詢（上述涉及前置許可的項目除外）。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股權轉讓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均由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被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已於2023年9月20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各股權轉讓協議並認定其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外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各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各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一」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本公司有條件向買方出售標的公司一10%的股權
「出售事項二」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本公司有條件向買方出售標的公司二6.6225%的股權

「出售事項三」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三，本公司有條件向買方出售標的公司三6.6225%的股權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一、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之合稱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自本公司收購標的公司一1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自本公司收購標的公司二6.622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自本公司收購標的公司三6.622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二及股權轉讓協議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報告」	指	就標的公司一、標的公司二及標的公司三而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之各自相關估值報告
「買方」	指	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公司一」	指	合肥市皖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二」	指	安徽新安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三」	指	安徽新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標的公司一、標的公司二及標的公司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9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